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常會日期：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256 號(台中市中科大飯店二樓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 6,814,604,714 元，有關盈餘分配，請參閱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 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81,004,20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38 頁至第 40 頁。)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13 屆董事案。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於114年6月17日任期屆滿，依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應予以改選。
2. 擬於本次114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原有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時即全數卸任。
3. 新選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4年5月29日起至117年5月28日止。
4. 本次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5. 經114年2月26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其他議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職稱 | 姓名 |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
|----|------|--|
| 董事 | 蔡火爐 |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董事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董事。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董事。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 蔡曾淑萍 |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董事。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董事。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 李明擇 |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臨時動議